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规定，现将我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缩写：现代财产保险）

英文名称：Hyundai Insurance(China) Company Limited

（二）注册资本：16.67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8 号现代汽车大厦 508 室

（四）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山东省行政辖区

（六）法定代表人：金兑勋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6-080808

（八）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青岛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C 座 601 室

联系电话：0532-8099198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资产</u>	<u>附注七</u>	2020 年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	448,896,105.48	1,278,753,205.02
应收保费	2	29,786,256.92	6,555,658.77
应收分保账款	3	98,803,266.43	97,802,887.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447,594.17	52,960,347.3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1,816,454.28	324,871,302.89
定期存款	4	1,041,000,000.00	436,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	333,333,333.20	110,000,000.00
固定资产	6	6,279,024.12	3,574,876.30
无形资产	7	14,069,622.33	10,810,93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8,298,204.48	8,396,855.02
其他资产	9	106,645,129.11	57,818,124.32
资产总计		<u>2,432,374,990.52</u>	<u>2,387,544,190.83</u>
负债			
预收保费		3,403,602.80	3,335,297.41
应付手续费		9,605,136.41	5,845,242.23
应付分保账款	11	123,799,571.67	131,898,474.38
应付职工薪酬	12	3,852,745.49	1,216,750.31
应交税费	13	1,128,824.80	667,774.87
应付赔付款		1,984,676.56	382,288.5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139,109,941.96	102,097,732.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384,104,596.11	407,609,650.80
其他负债	15	14,593,454.42	1,231,286,405.56
负债合计		<u>681,582,550.22</u>	<u>1,884,339,616.4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1,666,666,666.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873,031.37	-
未分配利润	17	(25,747,257.07)	(46,795,42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750,792,440.30</u>	<u>503,204,574.4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432,374,990.52</u>	<u>2,387,544,190.83</u>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七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64,634,971.66	65,821,381.54
保险业务收入	18	227,951,193.21	197,275,129.7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9	82,008,738.44	85,189,095.10

减：分出保费	20	126,791,258.71	123,622,131.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36,524,962.84	7,831,616.94
投资收益	22	51,705,788.86	24,068,197.66
汇兑收益		(3,184,564.00)	252,452.81
其他业务收入		14,724,511.85	9,017,687.30
营业收入合计		127,880,708.37	99,159,719.31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3	61,748,222.14	113,402,401.2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0	28,828,457.29	64,755,388.93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23,505,054.69)	(76,335,240.14)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3,054,848.61)	(59,378,235.28)
分保费用	19	19,480,689.84	20,463,472.34
税金及附加		875,465.79	507,017.42
手续费支出		13,699,837.72	10,241,514.62
业务及管理费	25	42,937,260.36	34,107,323.4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	21,584,630.43	24,811,038.94
其他业务成本		99,421.86	8,541,385.00
资产减值损失		(321,018.90)	(98,934.80)
营业支出合计		97,656,585.01	80,640,746.53
营业利润		30,224,123.36	18,518,972.78
加：营业外收入		845,214.47	10,017.23
减：营业外支出		21,000.02	-
利润总额		31,048,337.81	18,528,990.01
减：所得税费用	26	10,000,169.29	2,441,294.65
净利润		21,048,168.52	16,087,695.3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048,168.52	16,087,695.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21,048,168.52	16,087,695.36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七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5,708,465.67	123,017,977.74
收到的所得税返还		1,801,199.01	368,95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1,447.28	772,73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11,111.96	124,159,665.9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8,137,372.83)	(26,778,271.0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59,063,887.67)	(36,943,377.95)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0,589,115.66)	(11,870,60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6,487.61)	(18,710,44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71,177.00)	(11,805,643.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98,364.39)	(15,357,78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86,405.16)	(121,466,1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	(225,175,293.20)	2,693,53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82,266.67	24,846,91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82,266.67	154,846,916.6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8,979,509.01)	(3,104,53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0)	(1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979,509.01)	(138,104,53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97,242.34)	16,742,38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股东的投资款		1,226,539,697.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539,697.3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4,564.00)	430,49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7(2)	396,682,597.83	19,866,417.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13,507.65	32,347,090.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	448,896,105.48	52,213,507.6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0,000,000.00	-	(46,795,425.59)	503,204,574.41
净利润	-	-	21,048,168.52	21,048,168.52
股东投入资本	1,116,666,666.00	-	-	1,116,666,666.00
股本溢价及其他	-	109,873,031.37	-	109,873,031.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6,666,666.00	109,873,031.37	(25,747,257.07)	1,750,792,440.30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0,000,000.00	(62,883,120.95)		487,116,879.05
净利润	-	16,087,695.36		16,087,695.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000,000.00	(46,795,425.59)		503,204,574.41

(五)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国际(2007)116 号)的批准,在北京成立的由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现代海上”)100%持股的外商独资保险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

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0 号),审核批准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迪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润科技”)、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商数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曜盛”)对本公司增资事宜,参见附注七、16。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公司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及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机器设备	5 年	—	20%
电子设备及家具	5 年	—	20%
运输设备	5 年	—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10 年
-------	------

期末，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高尔夫会员券	24.5 年
天泰高尔夫会员券	41.67 年

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1.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 保险保障基金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4.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

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5.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a)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当再保险合同同时满足再保险合同生效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时，本公司确认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预期损失率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c)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从分出人处获得的最新信息，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重要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

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着程度。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再保险合同的赔付率及所对应的发生概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3. 保险业务应收款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保险业务应收款是否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减值准备进行复核。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公司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该推断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保险业务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六. 税项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 (2019 年度：6%)。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19 年度：25%)。

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的 7% 缴纳 (2019 年度：7%)。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3%~5% 缴纳 (2019 年度：3%~5%)。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51,985,345.54	1,278,753,205.02
通知存款	396,910,759.94	-
合计	448,896,105.48	1,278,753,205.0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无使用受限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6,539,697.37 元)。

2.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到期	11,162,218.78	37.06	-	11,162,218.78
1 年以下 (含 1 年)	18,345,529.51	60.91	(53,851.35)	18,291,678.16
1-2 年 (含 2 年)	369,288.87	1.23	(36,928.89)	332,359.98
2 年以上	241,718.32	0.80	(241,718.32)	-
合计	30,118,755.48	100.00	(332,498.56)	29,786,256.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到期	3,278,088.54	49.05	-	3,278,088.54
1 年以下(含 1 年)	2,848,231.26	42.61	(28,481.36)	2,819,749.90
1-2 年(含 2 年)	508,689.27	7.61	(50,868.94)	457,820.33
2 年以上	48,712.74	0.73	(48,712.74)	-
合计	6,683,721.81	100.00	(128,063.04)	6,555,658.77

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下(含 1 年)	70,863,754.29	68.40	(116,464.36)	70,747,289.93
1-2 年(含 2 年)	11,654,365.79	11.25	(580,726.95)	11,073,638.84
2 年以上	21,087,766.93	20.35	(4,105,429.27)	16,982,337.66
合计	103,605,887.01	100.00	(4,802,620.58)	98,803,266.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下(含 1 年)	72,475,275.74	70.05	(114,388.12)	72,360,887.62
1-2 年(含 2 年)	19,001,060.17	18.36	(871,472.56)	18,129,587.61
2 年以上	11,989,250.94	11.59	(4,676,838.88)	7,312,412.06
合计	103,465,586.85	100.00	(5,662,699.56)	97,802,887.29

4.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5,000,000.00	25,000,000.00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956,000,000.00	411,000,000.00
合计	1,041,000,000.00	436,000,000.00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按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了资本保证金，其明细如下：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长椿街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11,666,666.60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11,666,666.60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5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2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20,450,000.00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9,550,000.00
合计			333,333,333.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按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了资本保证金，其明细如下：- 续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50,000,000.00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19,550,000.00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20,450,000.00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2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6. 固定资产

	<u>机器设备</u> 人民币元	<u>家具及办公设备</u> 人民币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成本</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59,078.29	682,782.93	538,529.57	16,480,390.79
本年增加	1,374,928.45	59,117.26	-	1,434,045.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34,006.74	741,900.19	538,529.57	17,914,436.50
本年增加	3,955,643.67	29,610.80	-	3,985,254.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589,650.41	771,510.99	538,529.57	21,899,690.97
<u>减：累计折旧</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96,596.41)	(620,496.34)	(122,942.91)	
	(13,140,035.66)			

本年计提	(1,062,136.14)	(29,680.45)	(107,707.95)	(1,199,524.5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458,732.55)	(650,176.79)	(230,650.86)	
	(14,339,560.20)			
本年计提	(1,139,273.83)	(34,126.41)	(107,706.41)	(1,281,106.6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598,006.38)	(684,303.20)	(338,357.27)	
	(15,620,666.85)			
<u>账面价值</u>				
2020年12月31日	5,991,644.03	87,207.79	200,172.30	6,279,024.12
2019年12月31日	3,175,274.19	91,723.40	307,878.71	3,574,876.30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抵质押的固定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2,062,712.28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62,712.28元)。

7. 无形资产

	<u>计算机软件</u> 人民币元
<u>成本</u>	
2019年1月1日余额	40,109,337.43
本年增加	1,670,486.6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1,779,824.03
本年增加	4,994,254.5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6,774,078.57
<u>减：累计摊销</u>	
2019年1月1日余额	(29,524,046.16)
本年计提	(1,444,843.9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0,968,890.13)
本年计提	(1,735,566.1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2,704,456.24)
<u>账面价值</u>	
2020年12月31日	14,069,622.33
2019年12月31日	10,810,933.90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抵质押的无形资产。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 2020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u>202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 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8,396,855.02	10,673,892.40
本年计入损益	(98,650.54)	(2,277,037.38)
年末余额	<u>8,298,204.48</u>	<u>8,396,855.02</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	6,430,787.92	6,448,248.31
资产减值准备	1,540,706.81	1,620,961.54
其他	326,709.75	327,64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u>8,298,204.48</u>	<u>8,396,855.02</u>

9. 其他资产

	<u>注</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77,558,841.73	38,335,319.54
其他应收款	(1)	9,964,322.24	6,487,188.40
预付账款		10,996,387.96	4,679,972.16
待摊费用		2,635,741.73	1,785,070.76
长期待摊费用		2,306,428.68	2,417,648.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16,982.71	1,457,006.11
待抵扣进项税		3,094,132.16	3,349,002.02
合计		<u>107,672,837.21</u>	<u>58,511,207.86</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027,708.10)</u>	<u>(693,083.54)</u>
净额		<u>106,645,129.11</u>	<u>57,818,124.32</u>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原值按账龄分析如下：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下(含 1 年)	7,475,456.02	75.02	(58,278.21)	7,417,177.81
1-2 年(含 2 年)	1,688,262.74	16.94	(168,826.41)	1,519,436.33
2 年以上	800,603.48	8.04	(800,603.48)	-
合计	9,964,322.24	100.00	(1,027,708.10)	8,936,614.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下(含 1 年)	5,508,136.90	84.91	(41,853.62)	5,466,283.28
1-2 年(含 2 年)	364,246.24	5.61	(36,424.66)	327,821.58
2 年以上	614,805.26	9.48	(614,805.26)	-
合计	6,487,188.40	100.00	(693,083.54)	5,794,104.86

10. 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计提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	128,063.04	204,435.52	332,498.56
应收分保账款	5,662,699.56	(860,078.98)	4,802,620.58
其他应收款	693,083.54	334,624.56	1,027,708.10
总计	6,483,846.14	(321,018.90)	6,162,827.24

	2019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计提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	682,310.23	(554,247.19)	128,063.04
应收分保账款	5,097,620.86	565,078.70	5,662,699.56
其他应收款	802,849.85	(109,766.31)	693,083.54
总计	6,582,780.94	(98,934.80)	6,483,846.14

11.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1,475,840.82	64,666,181.56
1-2 年(含 2 年)	14,066,093.10	19,401,025.65
2 年以上	58,257,637.75	47,831,267.17
合计	<u>123,799,571.67</u>	<u>131,898,474.38</u>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4,628.05	19,412,339.53	(16,807,848.75)	3,649,118.83
职工福利费	-	29,350.00	(29,350.0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95,373.53	1,394,249.48	(1,285,996.35)	203,626.66
工伤保险费	1,679.95	3,896.52	(5,576.47)	-
生育保险费	6,953.89	7,135.42	(14,089.31)	-
住房公积金	-	1,759,471.00	(1,759,471.00)	-
设定提存计划(注)	68,114.89	455,427.48	(523,542.37)	-
合计	<u>1,216,750.31</u>	<u>23,061,869.43</u>	<u>(20,425,874.25)</u>	<u>3,852,745.49</u>

	2019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1,004.20	14,212,538.76	(14,968,914.91)	1,044,628.05
职工福利费	-	29,108.00	(29,108.0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81,222.70	1,166,112.76	(1,151,961.93)	95,373.53
工伤保险费	1,624.45	21,655.74	(21,600.24)	1,679.95
生育保险费	6,497.82	103,192.96	(102,736.89)	6,953.89
住房公积金	-	1,340,391.00	(1,340,391.00)	-
设定提存计划(注)	133,517.60	1,837,450.08	(1,902,852.79)	68,114.89
合计	<u>2,023,866.77</u>	<u>18,710,449.30</u>	<u>(19,517,565.76)</u>	<u>1,216,750.31</u>

注： 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436,187.08 元及人民币 19,240.4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754,879.31 元及人民币 82,570.77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应缴存费用(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296.96 元及人民币 4,817.93 元)。

13.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	655,887.70	477,894.73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8,793.88	81,656.97
应交增值税	86,051.60	46,359.67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税	130,649.03	30,883.90
其他	77,442.59	30,979.60
合计	<u>1,128,824.80</u>	<u>667,774.87</u>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097,732.27	108,673,605.97	-	(71,661,396.28)	139,109,941.96
原保险合同	43,629,961.80	78,613,294.65	-	(43,178,903.81)	79,064,352.64
再保险合同	58,467,770.47	30,060,311.32	-	(28,482,492.47)	60,045,589.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7,609,650.80	38,243,167.45	(61,748,222.14)	-	384,104,596.11
原保险合同	76,468,069.08	34,696,536.37	(29,461,185.24)	-	81,703,420.21
再保险合同	331,141,581.72	3,546,631.08	(32,287,036.90)	-	302,401,175.90
合计	<u>509,707,383.07</u>	<u>146,916,773.42</u>	<u>(61,748,222.14)</u>	<u>(71,661,396.28)</u>	<u>523,214,538.07</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109,917.64	69,891,752.86	-	(59,903,938.23)	102,097,732.27
原保险合同	34,592,058.69	42,201,423.36	-	(33,163,520.25)	43,629,961.80
再保险合同	57,517,858.95	27,690,329.50	-	(26,740,417.98)	58,467,770.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483,944,890.01	37,067,162.01	(113,402,401.22)	-	407,609,650.80
原保险合同	71,619,924.22	32,609,897.37	(27,761,752.51)	-	76,468,069.08
再保险合同	412,324,965.79	4,457,264.64	(85,640,648.71)	-	331,141,581.72
合计	576,054,807.65	106,958,914.87	(113,402,401.22)	(59,903,938.23)	509,707,383.07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1 年以下(含 1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083,842.94	40,026,099.02	70,598,379.80	31,499,352.47
原保险合同	76,257,577.91	2,806,774.73	43,621,699.64	8,262.16
再保险合同	22,826,265.03	37,219,324.29	26,976,680.16	31,491,090.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2,318,289.63	101,786,306.48	345,044,264.08	62,565,386.72
原保险合同	60,052,314.09	21,651,106.12	64,730,725.75	11,737,343.33
再保险合同	222,265,975.54	80,135,200.36	280,313,538.33	50,828,043.39
合计	381,402,132.57	141,812,405.50	415,642,643.88	94,064,739.19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99,885.25	19,322,878.3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861,069.06	54,253,388.03
理赔费用准备金	3,442,465.90	2,891,802.68
合计	81,703,420.21	76,468,069.08

15. 其他负债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	8,728,769.45	1,230,764,126.87
保险保障基金		495,539.68	349,887.99
预收款		5,369,145.29	172,390.70
合计		14,593,454.42	1,231,286,405.56

(1)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共保及出单费	2,880,914.91	2,259,352.69
专业服务费用	201,997.11	1,350,000.00
其他(注)	5,645,857.43	1,227,154,774.18
合计	8,728,769.45	1,230,764,126.87

注：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和 2019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联想控股、迪润科技、易商数码、红杉曜盛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218,181,816.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0 号)审核批准，上述增资款全部转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请参见附注 16。

16. 实收资本

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550,000,000.00	33.00	550,000,000.00	100.0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333.00	32.00	-	-
迪润(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33,333,333.00	32.00	-	-
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5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红杉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1.50	-	-
合计	1,666,666,666.00	100.00	550,000,000.00	100.00

根据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股东决定及增资协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6,666,666.00 元，新增资本由联想控股、迪润科技、易商数码和红杉曜盛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666,666.00 元。本次增资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19)第 0005 号”验资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7.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795,425.59)	(62,883,120.95)

加：本年净利润	21,048,168.52	16,087,695.3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747,257.07)	(46,795,425.59)

18.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45,942,454.77	112,086,034.68
再保险合同	82,008,738.44	85,189,095.10
合计	227,951,193.21	197,275,129.78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保险经纪	100,878,825.18	73,559,228.61
直接业务	24,797,770.86	27,469,933.24
保险代理	20,265,858.73	11,056,872.83
合计	145,942,454.77	112,086,034.68

19. 分保费收入、分保赔付支出、分保费用

按分保费收入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出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保费收入、分保赔付支出及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分保费收入 人民币元	分保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5,436,518.20	6,355,351.95	3,265,540.05
Hyundai Marine Fire Insurance Co., Ltd	7,604,246.05	-	207,276.42
Follower PVI Ben Thanh	7,488,757.28	-	538,291.4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31,270.12	-	2,552,325.82
KB Insurance Co., Ltd.	4,482,806.33	6,056,183.95	627,592.91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分保费收入 人民币元	分保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32,549,363.94	12,536,661.00	7,074,294.32
Follower PVI Ben Thanh	7,889,694.31	4,853,641.05	616,298.5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25,037.72	16,696.62	2,283,837.5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74,338.56	(1,976,681.22)	745,611.25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407,049.66	13,686.32	1,075,289.02

20. 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入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Bowring Marsh Asia Pte. Ltd.	39,882,912.12	-	1,336,077.55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26,367,523.64	13,528,069.99	5,776,109.97
Hyundai Marine Fire Insurance Co.,Ltd	10,298,736.75	1,129,233.03	2,237,801.78
Swiss Re CS Singapore	6,443,091.48	3,008,907.15	1,455,024.00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441,457.54	2,461,647.88	1,385,054.82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分出保费 人民币元	摊回赔付支出 人民币元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Bowring Marsh Asia Pte. Ltd.	25,627,661.04	274,489.95	1,363,531.22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26,744,046.58	25,681,763.35	6,297,811.30
Hyundai Marine Fire Insurance Co.,Ltd	20,034,147.31	18,234,126.45	2,648,820.59
Swiss Re CS Singapore	7,209,759.75	4,408,350.64	1,625,497.44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570,761.93	101,186.56	1,416,146.98

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30,834,732.53	1,139,391.94
再保险合同	5,690,230.31	6,692,225.00
合计	36,524,962.84	7,831,616.94

22.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1,705,788.86	24,068,197.66

23.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9,461,185.23	27,761,752.51
再保险合同	32,287,036.91	85,640,648.71
合计	<u>61,748,222.14</u>	<u>113,402,401.22</u>

24.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5,235,351.13	4,848,143.93
再保险合同	(28,740,405.82)	(81,183,384.07)
合计	<u>(23,505,054.69)</u>	<u>(76,335,240.14)</u>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 年度</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7,006.87	382,673.4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607,681.03	4,394,139.43
理赔费用准备金	550,663.23	71,331.01
合计	<u>5,235,351.13</u>	<u>4,848,143.93</u>

25.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u>202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 年度</u> 人民币元
工资及福利费	21,961,182.35	16,648,783.5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6,324,337.12	5,922,867.47
专业服务费	4,416,718.88	2,892,198.43
电子设备运转费	2,538,899.48	2,037,764.44
无形资产摊销	1,486,529.11	1,225,947.72

固定资产折旧	1,100,592.95	1,018,419.66
保险保障基金	955,840.90	895,887.99
其他	4,153,159.57	3,465,454.24
合计	42,937,260.36	34,107,323.46

26.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01,518.75	164,257.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650.54	2,277,037.38
合计	10,000,169.29	2,441,294.65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31,048,337.81	18,528,990.01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62,084.19	4,632,247.50
不可抵扣的费用	195,329.52	215,091.38
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042,755.58	(368,957.23)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037,087.00)
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00,169.29	2,441,294.65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1,048,168.52	16,087,695.36
加：固定资产折旧	1,281,106.65	1,199,524.54
无形资产摊销	1,735,566.11	1,444,843.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220.20	130,350.90
资产减值损失	(321,018.90)	(98,934.80)
投资收益	(51,705,788.86)	(24,068,197.66)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549,793.92	(16,957,004.8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524,962.84	7,831,616.94
汇率变动影响	3,184,564.00	(430,49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	98,650.54	2,277,03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56,957,994.39)	5,768,77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275,476.17	9,508,32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75,293.20)	2,693,537.7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48,896,105.48	52,213,507.6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2,213,507.65	32,347,09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396,682,597.83	19,866,417.58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活期存款	448,896,105.48	52,213,50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896,105.48	52,213,507.65
公司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226,539,697.37

(六)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年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六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企财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险、货物运输险、船舶险和其他险种。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公司业务状况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和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七）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保险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于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原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和韩国，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和韩国。

本公司 2020 年度再保险业务按地域划分的集中度明细如下：

	<u>分保费收入</u> 人民币元	<u>分出保费</u> 人民币元
境内	37,840,902.21	16,701,303.92
境外	44,167,836.23	110,089,954.79
合计	<u>82,008,738.44</u>	<u>126,791,258.71</u>

本公司 2019 年度再保险业务按地域划分的集中度明细如下：

	<u>分保费收入</u> 人民币元	<u>分出保费</u> 人民币元
境内	33,123,601.49	22,626,715.05
境外	52,065,493.61	100,995,416.25
合计	<u>85,189,095.10</u>	<u>123,622,131.30</u>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八中分析。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为基于本公司的过往赔付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赔案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本年末	1,254,903,009.92	183,272,426.20	340,950,008.86	104,280,003.20	86,822,464.07	88,150,448.41	
1 年后	1,161,302,033.24	146,162,248.00	317,997,209.32	91,536,942.50	80,492,912.82	-	
2 年后	1,115,093,302.17	126,686,852.49	287,051,167.30	71,546,819.94	-	-	
3 年后	1,126,269,330.70	119,669,841.96	268,887,116.00	-	-	-	
4 年后	1,127,486,294.23	120,554,886.62	-	-	-	-	
5 年后	1,127,519,056.31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27,519,056.31	120,554,886.62	268,887,116.00	71,546,819.94	80,492,912.82	88,150,448.41	1,757,151,240.1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094,347,290.55)	(97,841,415.78)	(112,906,269.13)	(51,035,527.42)	(49,396,813.56)	(17,692,140.94)	(1,423,219,457.38)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4,984,014.40	3,412,669.27	23,435,918.14	3,081,794.86	4,672,148.22	10,586,268.50	50,172,813.3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8,155,780.16	26,126,140.11	179,416,765.01	23,593,087.38	35,768,247.48	81,044,575.97	384,104,596.11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本年末	52,254,433.60	55,857,292.86	46,475,330.32	53,870,712.20	42,225,932.98	48,186,164.14	
1 年后	45,616,095.25	39,821,071.32	38,777,493.59	47,745,525.72	38,704,889.34	-	
2 年后	36,854,160.40	33,425,548.04	29,592,727.51	41,626,049.14	-	-	
3 年后	36,161,170.56	32,086,383.67	28,032,707.04	-	-	-	
4 年后	38,190,394.81	32,623,719.40	-	-	-	-	
5 年后	39,048,878.88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9,048,878.88	32,623,719.40	28,032,707.04	41,626,049.14	38,704,889.34	48,186,164.14	228,222,407.9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2,990,506.27)	(31,177,998.37)	(26,490,476.37)	(33,469,936.79)	(32,054,315.10)	(10,686,782.30)	(166,870,015.20)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3,054,816.39	728,976.67	777,639.78	4,112,560.80	3,353,422.53	18,908,332.92	30,935,749.0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9,113,189.00	2,174,697.70	2,319,870.45	12,268,673.15	10,003,996.77	56,407,714.76	92,288,141.83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协议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对于应收保费，本公司仅对信用良好的投保人赊销，且账龄期限一般较短；对于再保业务的应收款项，合作的主要再保险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历史上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并定期进行账龄分析，监控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因此，总体而言管理层认为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预期不会因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8,896,105.48	-	448,896,105.48	1,278,753,205.02	-	1,278,753,205.02
应收保费	12,073,208.25	18,045,547.23	30,118,755.48	3,278,088.54	3,405,633.27	6,683,721.81
应收分保账款	63,853,622.92	39,752,264.09	103,605,887.01	23,803,438.55	79,662,148.30	103,465,586.85
定期存款	1,041,000,000.00	-	1,041,000,000.00	436,000,000.00	-	436,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33,333,333.20	-	333,333,333.2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79,206,278.25	8,316,885.72	87,523,163.97	39,658,067.64	5,164,440.30	44,822,507.94
合计	1,978,362,548.10	66,114,697.04	2,044,477,245.14	1,891,492,799.75	88,232,221.87	1,979,725,021.62
减：减值准备	-	(6,162,827.24)	(6,162,827.24)	-	(6,483,846.14)	(6,483,846.14)
净额	1,978,362,548.10	59,951,869.80	2,038,314,417.90	1,891,492,799.75	81,748,375.73	1,973,241,175.48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由于估算保险合同债务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难以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增持非流动资产，进行密切监督。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手续费	9,605,136.41	-	-	-	9,605,136.41	9,605,136.41
应付分保账款	123,799,571.67	-	-	-	123,799,571.67	123,799,571.67
应付赔付款	1,984,676.56	-	-	-	1,984,676.56	1,984,676.56
其他金融负债	14,593,454.42	-	-	-	14,593,454.42	14,593,454.42
合计	149,982,839.06	-	-	-	149,982,839.06	149,982,839.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手续费	5,845,242.23	-	-	-	5,845,242.23	5,845,242.23
应付分保账款	131,898,474.38	-	-	-	131,898,474.38	131,898,474.38
应付赔付款	382,288.59	-	-	-	382,288.59	382,288.59
其他金融负债	1,231,114,014.86	-	-	-	1,231,114,014.86	1,231,114,014.86
合计	1,369,240,020.06	-	-	-	1,369,240,020.06	1,369,240,020.06

4.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利率 %	金额 人民币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3.300%~5.250%	1,041,000,000.00	3.300%~5.250%	436,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75%~3.900%	333,333,333.20	3.575%~3.800%	110,000,000.00
		1,374,333,333.20		546,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活期存款	0.30%~0.35%	448,896,105.48	0.35%	1,278,753,205.02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4,620,671.0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35,636.22 元)。

5.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欧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港币项目 (折人民币元)	韩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日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47,638,924.03	430,250.50	-	-	-
应收保费	204,718.15	-	-	-	-
应收分保账款	25,758,239.03	924,226.25	-	13,601,296.71	-
其他资产	8,689,326.91	-	-	-	-
金融资产项目合计	82,291,208.12	1,354,476.75	-	13,601,296.71	-

预收保费	(307,669.39)	(53,472.42)	-	-	-
应付分保账款	(24,619,474.26)	(2,132,571.04)	(5.82)	(14,547,048.09)	-
应付手续费	(1,948,483.12)	-	-	-	-
应付赔付款	-	-	-	-	-
应交税费	(83,317.17)	-	-	-	-
其他负债	(5,637,038.85)	(181,377.76)	-	-	-
金融负债项目合计	(32,595,982.79)	(2,367,421.22)	(5.82)	(14,547,048.09)	-
资产负债表					
敞口净额	49,695,225.33	(1,012,944.47)	(5.82)	(945,751.38)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欧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港币项目 (折人民币元)	韩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日元项目 (折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33,813,617.68	102,990.39	-	-	-
应收保费	2,981,224.24	-	-	-	-
应收分保账款	30,722,268.96	1,064,359.42	1.25	18,129,590.77	-
其他资产	3,262,065.47	-	-	-	-
金融资产项目合计	70,779,176.35	1,167,349.81	1.25	18,129,590.77	-
预收保费	(1,807,766.22)	(112,412.37)	-	-	-
应付分保账款	(25,847,035.17)	(1,294,473.22)	(5.02)	(19,688,517.68)	-
应付手续费	(2,655,989.33)	-	-	-	-
应付赔付款	-	-	-	-	-
应交税费	(97,695.75)	-	-	-	-
其他负债	(954,550.17)	(116,306.83)	-	-	-
金融负债项目合计	(31,363,036.64)	(1,523,192.42)	(5.02)	(19,688,517.68)	-
资产负债表					
敞口净额	39,416,139.71	(355,842.61)	(3.77)	(1,558,926.91)	-

(2) 敏感性分析

假设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韩元及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202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 年度</u> 人民币元
美元	2,484,761.27	1,970,806.99
欧元	(50,647.22)	(17,792.13)
港币	(0.29)	(0.19)
韩元	(47,287.57)	(77,946.35)
合计	2,386,826.19	1,875,068.32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及韩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 将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6.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八) 公允价值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对于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大体一致。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	---------------

现代海上	持有超过 25%股份
联想控股	持有超过 25%股份
现代海上北京代表处	母公司派出机构
现代海上上海代表处	母公司派出机构
国联(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北京”)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Hyundai Insurance Brokers Pte Ltd(以下简称“HIB”)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Hyundai HILIFE Claims Service Co., LTD (以下简称“HILIFE”)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Vietinbank Insurance Joint Stock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VBI”)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影响的	
	联营企业

3. 关联方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关联方交易性质</u>	<u>关联方名称</u>	<u>202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保费收入	现代海上北京代表处	6,325.23	7,343.85
原保费收入	联想控股	8,910.44	-
赔付支出	现代海上	-	2,506.00
分保费收入	现代海上	7,604,246.05	2,045,577.54
分保费收入	VBI	1,173,852.16	842,141.08
分保费用	现代海上	207,276.42	256,060.98
分保费用	VBI	93,752.24	48,002.00
分出保费	现代海上	10,298,736.75	20,034,147.31
摊回分保费用	现代海上	2,237,801.78	2,648,820.59
摊回赔付支出	现代海上	1,129,233.03	18,234,126.45
业务及管理费	HILIFE	179,244.45	154,353.76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科目</u>	<u>关联方名称</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收分保账款	现代海上	2,989,319.51	2,066,550.03
应收分保账款	VBI	954,903.19	473,092.68
应付分保账款	现代海上	4,664,846.17	6,156,006.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国联北京	304,688.71	-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39,810.00	2,561,099.94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公司的活动的人士，包括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实际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值证券。

（十）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5,748.61	4,289,674.0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810,387.50	360,824.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839,442.50	-
合计	7,185,578.61	4,650,498.05

（十一）或有事项

于2016年10月，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保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法院认定成道建设(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道公司”)和美德胜气体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对2013年9月4日发生的火灾事故给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和SK海力士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并向共保人进行赔偿。于2018年6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成道公司向共保人支付人民币3亿元，其中应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5 亿元。后成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于2019年10月22日，最高院作出二审生效判决，维持原判。于2019年11月29日，鉴于成道公司未能在二审判决规定的期限内向共保人履行赔付义务，共保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成道公司强制执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成道公司仅

有的财产采取了强制措施，包括成道公司对上海成道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在中国农行的账户存款人民币92.23元。后经无锡中院(江苏省高院转办)组织，共保体与成道公司多次沟通对执行方案未能达成一致，2020年12月中旬，共保体已申请对成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1年2月底，南京中院已正式受理破产申请。根据强制执行的情况以及外聘律师的评估，本公司认为上述或有资产的回收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入。

于2016年9月，鉴于成道公司的还款能力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共保人在韩国对成道公司的母公司韩国成道工程株式会社(Sungdo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以下简称“成道工程”)向首尔中央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于2019年11月13日，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成道工程向共保人支付韩币1,000亿元，其中应向本公司支付韩币500亿元。后成道工程不服一审判决，向首尔高院提起上诉。至2020年12月底，首尔高院并未二审宣判，至2021年1月中旬，首尔高院二审判决共保体部分胜诉，后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三审上诉。目前首尔最高院已受理三审上诉。根据外聘律师的评估，本公司认为三审判决结果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十二)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持有的监管资本与最低监管资本的比率。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41.61%	229.9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41.61%	229.98%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可能对本公司保险风险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肺炎疫情的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2.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了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风险控制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预防控制、规避风险、全员参与、创造价值”的风险管理策略,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形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部门各司其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针对 2020 年底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公司逐一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整改问责工作落实到位。

1. 保险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包括巨灾风险及再保险风险相关的保险风险制度,涉及公司产险及车险销售管理、再保业务管理、产险及车险业务核保和核赔、财务管理、资金运用管理等方面。公司现有制度架构随着监管部门要求不断新增或修订以满足公司的依法合规经营的需要。

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及交易对手资信管理相关制度。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品种主要以固定收益类的银行存款为主，公司投资交易对手只有银行机构，已建立银行交易对手库，设置授信额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内部评级。资金运用较稳健，相关信用风险可控。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确定职责，新增或修订了部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并发布，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每季度开展操作风险监测工作并向管理层及高管报告，每半年开展一次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报告。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流动性管理工作程序和具体操作细则，规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的制定方法及流程，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及公司融资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具体操作细则。公司每季度开展一次流动性风险自评并形成报告，分析风险对流动性水平影响的识别与监测。公司资金运用端投资产品主要以固定收益类为主，对流动性风险可控。

5.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中发挥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风险防范机制、舆情监测制度、事件处置机制、分级分类实施细则、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作出具体安排。

6. 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包括财务部门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及合规部门负责人、发起部门负责人等。修订《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向银保监会报备。每年实施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内部审计。2020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未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0年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中，原保费收入居前三位的是企财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险，保费合计占公司2020年原保费收入的80.97%。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企业财产保险	84,471,441.22	74,037,105.35
机动车辆保险	20,544,645.18	10,530,701.94
责任险	13,148,923.35	6,452,522.64
健康险	11,940,191.33	1,097,041.39
意外伤害险	8,017,894.65	9,944,792.37
货运险	7,448,559.75	9,289,898.59
其他	370,799.29	733,972.40
	145,942,454.77	112,086,034.68

五、其他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组织关联交易专项审计，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54 笔，金额合计 2,242.7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控制流程进行了审批和审议，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及披露。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根据《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 号），公司已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确保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实施，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的通报，2020 年度，公司共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转办保险消费投诉 10 件，其中，车险投诉 5 件，同比增加 4 件；非车险投诉 5 件，与去年持平，所有投诉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